

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 113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

時 間：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至真樓 4 樓視聽教室

主 席：葛倫珮校長

記錄：文書組長

與會人員：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工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自治市代表。

議 程：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、確認識程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

提案一：有關「113 學年度下學期代收代辦費用」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各處室主任報告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「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

說明：（一）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、桃園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。。

（二）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以安排本校編班事宜，達到公開公平原則。

（三）檢附本要點全份條文乙份。

決議：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主席結論

捌、散會

文書組長：文組 龔吳怡慧

教務主任：教務處 江明達

校長：

龍潭國民小學 葛倫珮 校長

學務主任：學務處 謝琬婷
代理主任

總務主任：總務處 黃建豪
代理主任

輔導主任：輔導室 周苔琳
代理主任